

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5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甄選科別		甄選編號	
姓名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身分證號	
國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具外國籍 (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滿10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籍		
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兵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(預計 年 月入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		
通訊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電話	日:() 夜:() 行動:
學歷	畢業學校(請寫全銜)		系、所(請寫全銜)
	大學		修業起訖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
	碩士		年 月至 年 月
	博士		年 月至 年 月
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(請寫校名全銜)			
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	教育階段	登記(檢定)科別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教師		證書字號 年 月 日特 第 號
經歷	服務(實習)學校	職稱	服務期間
※ (迴避事項, 請確實填寫, 俾本校同仁依規定迴避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有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在本校服務。姓名: 關係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曾為本校實習教師其實習輔導教師。姓名: 關係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曾與本校同仁有實際授課、輔導之師生關係; 同班同學關係者。姓名: 關係:			
報考人簽章:		以上報名表各欄均詳實填寫 年 月 日	
繳驗證件名稱 (審查人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(報考人簽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(報考人簽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國大陸設有戶籍情形具結書(報考人簽名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兵役證明影本(無則免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障證明(無則免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單據。(臨櫃電匯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_____
	驗證文件, 請以正本彩色掃描成1個檔案, mail 寄送: ccs611@hlvs.ylc.edu.tw		
收件及初審	複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

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114.10.1版，115.1.1實施

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：

一、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情形（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，將無法進用、送審、締約、換約或核派）：

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。

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，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：（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，可複選）

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。

有中國大陸護照。

有中國大陸定居證。

二、是否領用中國大陸「居住證」及處理情形（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，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）：

（一）領用情形

從來沒有領用。（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）

曾經領用（證號_____）【已遺失者免填證號】，取得時間：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；取得原因：_____

（二）處理情形

該證件已失效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）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該證件已遺失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收繳留存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其他（請簡要說明）：_____

具結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：

擬任職務（現職）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備註：

一、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□欄內打「✓」。

二、辦理依據：

（一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：

1. 第9條之1規定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。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，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、擔任軍職、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，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。

2. 第21條第1項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之下列人員：① 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②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③ 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（二）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：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，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。

（三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、1140610014A 號函：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，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，亦未於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清查據實以告，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（構）學校，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。

（四）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：軍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；各用人機關（構）學校應依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辦理相關查核作業。

三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：關於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之臨時人員（按：現有約用人員），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，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；惟各用人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，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，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，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。

四、所指「領用」包含申領（換領、補領）、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。

五、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，無需由所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收繳留存。

成績複查委託書

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貴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，茲委託_____（關係：_____）全權處理上開事宜，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該項手續，願自負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委託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受託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**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5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
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**

應考人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考試名稱	115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				
考試類科					
申請複查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地操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				
申請人簽章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各階段成績複查方式：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，親自或持委託書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（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），逾期不受理，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。</p> <p>二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複查非選擇題時，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，不重閱答案卷。申請人不得要求查閱或影印答案卷。</p>					

-----請-----勿-----撕-----

-----開-----

**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5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
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**

應考人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考試名稱	115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				
考試類科					
申請複查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地操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				
※複查結果	(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)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各階段成績複查方式：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，親自或持委託書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（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），逾期不受理，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。
- 二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複查非選擇題時，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，不重閱答案卷。申請人不得要求查閱或影印答案卷。